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年7月13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6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的规定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如有)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的规定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秘书长的说明

1.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注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Paulus Kainge(纳米比亚)于2026年1月23日递交辞呈。他于2022年8月24日当选委员会成员，从202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五年(见 [ISBA/27/C/41/Add.1](#))。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0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时，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领域选出一名成员完成其剩余任期。
3.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3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1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在委员会的主管领域具有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具有资格并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忠诚的候选人，以确保有效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4.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海管局非洲国家组协调员身份，通过2026年3月6日普通照会通知秘书处，提名工业、矿业和能源部经济地质司副司长 Aphary Muyongo(纳米比亚)为候选人，以填补因 Kainge 先生辞职产生的委员会空缺席位。Muyongo 先生的简历载于海管局网站。
5. 秘书处请理事会就选举 Muyongo 先生填补目前空缺一事作出决定。

